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701,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2.4919%。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51,100,5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839%。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名，共计持有公司 601,10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112,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19%；反对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9%；反对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1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54%。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107,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0%；反对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9%；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4%；反对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17%；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69%。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0%；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416%；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6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5%。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0%；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416%；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6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5%。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李　荣
经办律师：徐　烨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6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51,701,6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491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51,100,5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283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0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8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60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0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8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12,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19%；反对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9%；反对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1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54%。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107,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0%；反对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9%；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4%；反对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17%；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69%。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0%；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416%；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6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5%。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401,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0%；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416%；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6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5%。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徐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邦”或“转让方”)的通知，香港利邦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香港利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转让价格为 9.50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75,050 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117,165,000	8.74%	38,165,000	2.8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79,000,000	5.90%

注：最终持股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转让完成后，香港利邦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香港利邦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1217 12/F THE METROPOLIS TOWER 10 METROPOLIS DRIVE HUNG HOM KL

业务性质：GENERAL TRADING(普通贸易)

商业登记证号为 33861031-000-08-21-9

设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2 日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0273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4—27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401.28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成立时间：198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一)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9.50 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75,050 万元。

2、双方同意，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2,251.5 万元。

受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分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72,798.5 万元。

3、受让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将各笔转让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加盖转让方公章的账户信息表为准。

(三)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准备各自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合理期限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全部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四)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

1、过渡期内，除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与第三方进行的必要沟通外，转让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含部分权益或权利的让渡)、质押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合作或沟通。

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五)税费承担

与筹备、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款和费用，均应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未作规定且双方未做事先书面约定的费用，则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六)协议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以上述方式解决该等争议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将有关争议提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西安。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

(八)协议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第(5)款(即“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被解除；

3、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即不可抗力)被解除；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期限)，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前提条件仍未获满足；

5、根据适用法律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承诺情况：香港利邦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上述股东股份转让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1.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1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42360
2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7828410702
3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700438058
4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514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进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意公司对“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进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及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减少银行账户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7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005,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进行结转。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3.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0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	08*****40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3*****268	桑柯军
4	08*****976	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
5	08*****034	厦门柏宏锐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	08*****040	厦门咏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视情况需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唐山市滦南县俺城镇兆才大街 35 号中红医疗证券管理本部

咨询联系人：郭蕊

咨询电话：0315-4155760

传真电话：0315-4167664

咨询邮箱：gr@zhonghongpulin.cn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361,900	0.97%	0.2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49,000,000	9.30%	2.93%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25,114,100	7.22%	1.50%	——	0.00%	260,796,089	80.84%
吴瑞	39,096,008	2.34%	9,716,000	24.85%	0.58%	3,886,400	40.00%	25,435,606	86.57%
合计	913,600,090	54.68%	83,830,100	9.18%	5.02%	3,886,400	4.64%	286,231,695	34.50%